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佳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344.03万元，资产总额为111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佳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6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